公司代码:603663 公司简称:三祥新材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夏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顺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云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3,517,448.01	850,014,437.66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6,880,465.77	530,330,928.57	5.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8,180.13	-4,976,992.64	-203.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877,382.11	144,793,028.23	1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47,763.21	21,192,955.50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68,755.18	20,288,175.48	-1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4.43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8,42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25,818.08	
合计	1,879,008.0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9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汇阜投资有限公司	26,834,400	19.77	26,834,4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德市汇和投资有限公司	24,520,400	18.06	24,520,4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日本永翔贸易株式会社	33,728,300	24.85	33,728,300	无		境外法人
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	6,785,400	4.99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日本旭硝子工业陶瓷株式会社	3,103,200	2.29	无	无		境外法人
福建省宏翔投资有限公司	1,727,035	1.27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金森	446,000	0.33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樊天浩	409,915	0.3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平辉	406,400	0.3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玉堂	385,700	0.28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	6,7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5,400			
日本旭硝子工业陶瓷株式会社	3,1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200			
福建省宏翔投资有限公司	1,727,035	人民币普通股	1,727,035			
郑金森	4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000			
樊天浩	409,915	人民币普通股	409,915			
李平辉	4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400			
吴玉堂	3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700			
尹均	336,490	人民币普通股	336,490			
周烈	3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900			
郑书海	2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德市汇阜投资有限公司、宁德市汇和投资有限公司和日本永翔贸易株式会社为一致行动人。宁德市汇和投资有限公司、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为吴世平、吴卫平，两人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4,577,462.24	52,948,012.50	40.85%	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35,101.71	241,857.57	493.37%	主要系收取其他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5,680,223.02	108,096,847.61	-39.24%	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7,717.04	4,490,904.34	-39.93%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65,626.04	36,926,500.75	33.69%	主要系子公司-辽宁华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所在地收储中心预付土地购置款项所致。
短期借款	70,384,227.34	21,329,311.40	229.99%	主要系日常经营增加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795,475.73	3,102,560.36	-42.13%	主要系年初预收货款因货物交付确认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4,874,724.50	3,176,750.46	53.45%	主要系子公司开始投入生产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9,783,367.00	17,056,050.00	74.62%	主要系本期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科目	期末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8,275,537.26	4,840,643.15	70.96%	主要系宁夏子公司建成投产及新增子公司辽宁华锆相应支付人员工资增加及购买固材料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85,060.66	659,148.22	49.44%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238,426.11	669,079.17	234.55%	主要系对本年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9,853.42	2,894,696.67	-94.13%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759,762.77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现金流量表	期末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8,180.13	-4,976,992.64	-203.76%	主要系宁夏子公司建成投产及新增子公司辽宁华锆相应支付人员工资增加及购买固材料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9,154.85	5,341,180.74	-925.83%	主要系本期投资辽宁华锆、在建工程投入增加以及理财产品赎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44,431.19	16,316,055.00	395.49%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30日，以9.44元/股的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本公司股本由135,709,000股增加至135,750,000股。

2.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包括离职者或考核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等的相关规定，包括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2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公司对该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64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4月4日，本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5,750,000股变更为135,708,3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75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5,708,360元。

3.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1.0元/股（含税）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178,577.13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64,607,194.1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7,180,595.81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目前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实施完成。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鹏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5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重届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29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4月19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其中6名董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编号:2019-03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21,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比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使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转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股东优先配售,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禁止公司股东参与配售的除外。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授予定的期限和方式、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数量,要求公司偿付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6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纯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法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编号:2019-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编号:2019-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21,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